

汉中市南郑区村级经济组织会计委托 代理记账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委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“南郑区村级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”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乙方受甲方委托向 311 个村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按照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规定提供代理记账相关服务。

2、乙方受甲方委托向 114 个扶贫互助合作社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》规定提供代理记账相关服务。

3、乙方受甲方委托向 130 个村级扶贫互助协会按照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规定提供代理记账相关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- 1、建立健全的会计制度；
- 2、设置齐全的账簿科目；
- 3、使用正确的记账方法；
- 4、建立完整的凭证账簿；
- 5、账簿要求做到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6、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代理记账相关配合工作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督促指导镇办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工作。
- 2、协调解决代理记账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。
- 3、对乙方代理记账情况进行指导、抽查和考核验收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代理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按照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、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规定和委托单位要求，对村级经济组织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规范建账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办理年终决算，对会计档案年度内统一按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归档后移交镇办保管。

2、培训村经济组织报账员，指导其做好报账及资金管理、集体资产管理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3、村级经济组织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设成本账户，建立成本费用归集和产品成本核算。

4、对所代理的账务采用会计电算化，账务软件及记账耗材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村上提供的原始凭证，填制记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目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并报送委托主体及区农经站、镇办农经部门、财政所。

6、对所代理账务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票据合规性、账务处理的正确性、财务资料的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财务风险的分析和反馈责任。解释说明委托主体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、会计法规、财税政策等问题，并负责财税申报等会计事务。

7、对被代理村示意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，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，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。

8、每月记账完毕及时将会计资料装订并归还各镇办。

9、对被委托主体的财务账目进行保密，并承担代理记账期间会计资料的安全责任。

10、接受农业农村、财政、扶贫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有关部门的财务检查。

11、积极配合镇办加强村级财务培训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12、不得将代理业务进行转包。

13、负责 2022 年元月至 2023 年 5 月底的记账服务，对记账过程中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改正，对未记账务进行补计或处理，并负责对本合同期内涉及的账务遗留问题进行处理。

14、负责具体村级业务的记账人员和财务主管要相对固定，不可在合同期限内随意调整。

15、会计凭证根据数量要求最多一个季度装订一次，每个季度将装订前应主动按每镇一村的比例提交甲方检查。

16、每个季度给各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出示一份财务状况说明，要求通俗易懂。

17、分村建立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管理台账，及时准确记载资产、资源名称、位置、数量、金额、经营情况等重要内容及其变化情况。

18、做好涉税相关事务。

19、配合委托方做好对账、核账、财务公开、清理审计、资产年度清查等涉及财务方面工作。对检查、审计出现的问题代理记账方要负必要的责任，若有处罚，按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处罚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按招标采购中标价格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会计代理记账服务费为人民币 742000 元（柒拾肆万贰仟零佰零拾零元整）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双方协商支付方式如下：

1、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向乙方按总价款的 30% 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222600 元（贰拾贰万贰仟陆佰零拾零元整）；

2、甲方在 7 月 31 日前对乙方开展半年代理记账工作检查考核，通过检查后按总价款的 30% 向乙方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222600 元（贰拾贰万贰仟陆佰零拾零元整）；

3、甲方在合同到期前对乙方开展代理记账工作验收，通过验收后向乙方按总价款的 30% 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222600 元（贰拾贰万贰仟陆佰零拾零元整）；



4、甲方按总价款的 10% 留取项目质保金，在合同期满 3 个月
后，若无遗留问题，则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4200 元（柒万肆仟
贰佰零拾零元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号信息：

账号名称：【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】

开户银行：【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广场支行】

银行账号：【806061001421013430】

5、乙方在收取费用的同时，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1、乙方的员工应没有刑事犯罪记录，重要岗位人员应有相
应的资质证书，并经甲方审定。

2、如有需要，乙方的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。

3、乙方应在本合同框架下与各镇办签订具体的委托代理记
账协议，详尽约定双方事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
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给甲方赔偿经济损失，
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
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另行约定，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。

八、磋商响应文件属本合同附件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2年5月19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黄英

被授权代表签字：刘海霞

年 月 日

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 南郑区农业农村局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代理记账服务项目

成交供应商： 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成交价： 742000.00 元 服务期限： 一年

项目负责人： 邓美玲 证 号： 11837325140039

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与贵公司响应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特此通知。

采 购 人：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代理机构： 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2 年 5 月 12 日